**市场主体住所（营业场所、经营场所、主要**

**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**一、市场主体（申请人）基本信息**

市场主体名称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设立登记时不填）：

住所（营业场所、经营场所、主要经营场所）：

房屋权属（在□里勾选）：

□自有 □租赁 □无偿使用 □其他

房屋性质（在□里勾选，“其他”选项据实填写）：

□工业或商用 □住宅 □其他

使用期限：

**二、行政机关告知**

**（一）政务服务事项名称**

市场主体（内资企业、外商投资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

作社）及其分支机构设立、变更、注销登记。

**（二）证明事项（证明材料）内容**

住所（营业场所、经营场所、主要经营场所）使用证明。

**（三）证明事项设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

法人登记管理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、

《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》、《农

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》等关于相关市场主体设立、变更登记提

交材料规定。

**（四）告知承诺适用对象**

本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替代证明，申请

人不愿承诺或无法承诺的，应当提交规定的证明材料。

**（五）承诺方式**

1.本证明事项采用书面承诺方式，市场主体愿意作出承诺的，应

当向登记机关提交签字盖章后的告知承诺书原件。市场主体通过网上

业务系统申请设立、变更登记的，本承诺书由业务系统自动生成，市

场主体在线完成电子验签。

2.市场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，本承诺书由全体投资人签署（投资

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，投资人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加盖公章）。

3.市场主体申请住所（营业场所、经营场所、主要经营场所）变

更登记时，在“承诺人”处加盖公章。

4.分支机构申请设立登记、住所（营业场所、经营场所）变更登

记时，由隶属市场主体加盖公章。

5.本证明事项必须由申请人作出承诺，不可代为承诺。

**（六）承诺效力**

申请人书面承诺具备与证明材料同等效力。

**（七）不实承诺责任**

对执意隐瞒真实情况、提供虚假承诺办理有关事项的，依法依规

处理。

**三、申请人承诺**

（一）申报的住所（营业场所、经营场所、主要经营场所）信息

与实际情况一致，并已持有符合要求和有关规定的使用证明材料。

（二）申报的住所（营业场所、经营场所、主要经营场所）不属

于违法建筑、危险建筑等不能用作住所（营业场所、经营场所、主要

经营场所）的建筑，且符合消防、环保安全要求。

（三）申报的住所（营业场所、经营场所、主要经营场所）属于

住宅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相关规定，已经征得相关

利害关系人同意。

（四）法律、法规规定应当经有关部门批准方可在住所（营业场

所、经营场所、主要经营场所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已取得了相关

批准手续。

（五）自觉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对市场主体住所（营业场所、

经营场所、主要经营场所）应当具备特定条件，或者利用违法建筑、

危险建筑、擅自改变房屋用途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，并承

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。

（六）自觉接受登记机关的监督管理，并承担提交虚假材料或者

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以及违反本承诺而引起的

一切法律责任。

以上所作承诺均为申请人的真实意思表示，申请人愿意承担由于

本申请人不实承诺、违反承诺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。

承诺人（签名/盖公章）： 行政机关（公章）: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